

贺兰县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定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贺兰县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30317 条，其中：制发及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8 条；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2190 条；政府公报公开 115 条；微信微博公开 13004 余条；各单位政府信息查阅点公开 1200 余条；通过广播电视台、宣传栏等形式公开信息 3800 余条。同时，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484 项，比上一年减少 4 项，处理决定 57487 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20 项，比上一年增加 68 项，处理决定 78370 项；行政处罚事项 1195 项，比上一年增加 37 项，处理决定 2823 项；行政强制事项 17 项，比上一年增加 5 项，处理决定 409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比上年增加 8 项；政府集中采购事项 34 项，采购总金额 16280.5867 万元。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0 年，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6 件，其中，当面申请 1 件，传真申请 0 件，网络申请 47 件，信函申请 8 件。收到的依申请公开件 0 已全部办结。全县各行政机关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全部实行免费。

2020年，全县各行政机关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1件，行政诉讼案件2件：其中2件诉讼案均为公民、法人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而提起举报。

（三）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1.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优化政府网站功能，实现了全网站无障碍浏览和公开信息二维码展示及分享，为视听障碍等获取政府信息群众提供便利。丰富政务公开专栏内容，新增市场监管规则与标准、全国人口普查和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检查等10个专题专栏，制定并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共设置26类110个公开栏目，满足了全领域公开基本要求。协调处理改版切换后存在的问题，完善网站底部功能区的标识，进一步加强对站点可用性、首页和重点栏目信息更新、互动回应情况、服务实用情况等常态化的监测管理，推进政府网站健康有序发展。

2. 管好用好政务微信微博新平台。贺兰县共有微信73个、微博49个，全年发布信息13004余条，实现了微信公开信息和政府网站同步更新，老百姓掌上获取政府信息更为全面便捷。充分利用好县电视台微信公众号、魅力贺兰APP等平台，以图文、视频等形式，将相关信息和专题专栏编辑制作，推送给手机用户，丰富了公开形式。

3. 发挥好政府公报文本作用。在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各村（社区）均设置政府信息公开资料架，摆放全年政府公报，供来访群众免费阅读。2020年，共发行政府公报6期6000余份，收录人

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15 余条。

4. 加强电子政务集成化平台管理。县政府网站内嵌县长信箱、12345 热线、人民网地方留言板以及微博和微信矩阵 8 个渠道入口，形成了政民互动综合大平台，市县乡三级互动联动，满足了群众与政府对话的形式需要。2020 年，12345 热线受理诉求 28822 件，办复 25437 件，办复率 99.79%；县长信箱、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县委书记留言 229 条，答复率均 100%。

5. 充分发挥其他公开平台的作用。打造政务公开专区，在“两馆一中心”配备电脑、查询机等设备以外，还提供政府（办）制发的纸质文件，为群众和企业现场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了很大便利。不断拓展电子阅报屏和有线电视“阳光政务”平台栏目，逐步实现与政府网站的无缝对接，随时随地便利群众查询政府信息。在全县各机关、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新建橱窗式政务公开栏，加强传统公开载体的建设。

（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1. 全面推进“五公开”。一是建立“五公开”嵌入办文、办会工作机制。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纳入公文、会议办理程序。健全公开属性确认制度，在全县公文流转程序（含电子办公系统）中落实公开属性确认环节，主动公开属性的正式文件，均规范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并按要求及时上网公开。二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全面落实贺兰县人民政府印

发《贺兰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要求，将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及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政策文件，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重要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都及时通过县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两微一端”等渠道公开，对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颁布前，通过座谈会、发文征求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对涉及群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种会议，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通过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主动公开。2020年，共召开21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内容全部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贺兰县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对外公开。

三是推进执行公开。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落实、重要政策执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大审计结果及整改公开力度，不断扩大审计结果公告范围，积极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公开。

四是推进管理公开。及时公开各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履职信息及重点工作、重点200余条。及时公开“三个清单”，并适时动态调整。公开“双随机一公开”信息140余条。

五是推进服务公开。依托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建成了贺兰网上办事大厅，完成了“四级四同”事项梳理、信息录入、流程测试等工作。推行县、乡、村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14个职能部门的87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至审批局集中行使，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

合窗口出证”服务模式。全县行政许可相对集中率达到 96.5%，政务服务事项 87.4%网上可办。全力推行“四减一优”工作，实现减材料 31%，减环节 39%，较法定办结时限减少 73%。**六是推进结果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2020年，办理人大代表议案 11 件、政协提案 25 件，办结率分别为 100%、92.6%。办理结果全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予以答复，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积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宁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即时公布。

2.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县政府网站涵盖 45 个部门（包含二级部门）1000 多个栏目，涉及部门多、内容多，为防止重大失误发生，在加强人员审查基础上不断强化技术防护，层层构筑防护屏障。及时印发《关于贺兰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并及时转发《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做好“三审一校”工作，严格落实政府网站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保障政府网站内容的主体责任，建立上网发布信息采集、审查、登记等工作机制。县政务公开办安排 3 名专业人员对部门上传的信息，从版式统一性、格式规范性和内容保密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终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利用第三方检

测公司技术定期开展普查、监测，全力保障政府网站内容准确详实。建设政务公开电子监察系统，针对全县 35 家单位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 5 大类信息，从发布主体、内容、标准、流程、时限等，运用技术手段制定监察规则，实现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规范性、及时性、精确性、全面性的全方位多维度监察。

3.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从信息发布、平台维护、主动公开、解读回应等环节，全链条制定 20 余项管理制度，推动政府信息全流程管理。同时，把公共企事业单位也公开纳入全县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教育局、卫生局分别制定了校务、院务公开制度，住建局加强了供水、供电、供暖、供气行业指导和监督，让为民服务、价格收费更加公开透明。

4. 加强政策解读。编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围绕全县重点工作任务，聚焦“六稳”“六保”，及时解读政策措施，确保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2020 年，制作图解材料 26 件，全部公布于贺兰县政府门户网站。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配备 3 名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县人民政府本级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设立政务公开专

岗及政务公开专兼职人员；二是**加强业务督促指导**。根据《贺兰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进一步细化评分内容、评分要求、标准分值等。并通过网站巡察、实地走访方式督查落实 22 场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规范。三是**健全考核机制**。每季度审查各单位在政府网站各栏目更新情况、发布信息质量、规范程度以及政务新媒体运维情况并进行通报，鞭策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齐头并进。

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规定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要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进行考核、评议，确保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及时全面高质量完成。

（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按照“三定”方案梳理全县政府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和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并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收录并公示全县 26 个县直行政执法部门权力清单 3545 项。**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的原则，及时公开贺兰县各单位预算、决算情况报告，公开率达 100%；每月及时公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推进行政文件信息公开**。今年，贺兰县以法治政府创建为契机，以规范性文件为重点，按照区市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公布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 2 次。经清理，

2020年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为32件，拟失效、修改或废止11件，清理结果已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布。同时，对今年制定8件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了公示，并通过《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对外公开。

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巩固深化“放管服”改革成果，创新市场和税务窗口并联批，实现个体营业执照即办，简化企业登记住所登记手续，清理取消23项事项，政务大厅进驻公安、社保等18个部门及银行、水电气等10家服务机构，实现了“进一扇门、办一揽子事”目标。

推进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下宣传工作，设立“万众一心、抗击疫情”专题专栏，共发布618条抗疫热点信息，发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7条，共举办宣传培训43场。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今年，贺兰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办事大厅网站共办结各类投资项目286宗，其中：登记备案企业投资项目149宗，投资规模92.55亿元；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137宗，概算总投资29.2亿元。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及保障性住房等城市建设信息公开，依托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等的公开工作，确保公共资源配置全过程信息公开。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驾驶员培训补助、低保补贴、“雨露计划”等重大扶贫项目资金共支出7129.12万元，全部兑付并及时在网上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公开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信息；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将被处罚的1家单位列入安全生产不

良信用记录。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公共卫生服务”“义务教育”“环境保护”等领域专栏，设置“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集中公开供水、供电、供暖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8	8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4	减少 4	5748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20	增加 68	783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95	增加 37	2823
行政强制	17	增加 5	40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8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4	16280.5867 万元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 申请人情况

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5	4	0	0	0	0	5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5	0	0	0	0	0	5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0	0	0	0	0	0	0

		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5	0	0	0	0	0	5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1	0		1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乡镇、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工作开展不均衡；二是公开平台建设需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公开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三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需要进一步挖掘。

为更好的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们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按照要求，及时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普法范围、列入领导干部重点学法内容，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政务公开重视程度和认知水平，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

二是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加大线上公开方式，打造“一网两微一端

+N”公开模式。（一网：政府门户网站；两微：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一端：魅力贺兰 APP；N：政务公开专区）

三是指导全县各单位使用自治区统一制作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依法从严界定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

四是开展业务知识培训。邀请区市领导和专家讲解政务公开理论知识，强化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公开理念，增强专业素养，提高工作能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